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63號

原告 陳品妤

被告 郭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55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旁，徒手竊取其所有擺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廂之現金約5,752元、面額500元之家樂福禮券1張，合計共6,252元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足見原告所受損害即為6,252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加倍損害即12,000元，並未舉證證明另受有額外之損害及利益之損失，故逾6,252元之請求，即非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張裕昌